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 (三个桥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14

项目名称：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

采购人：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14

项目名称：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702500.00

最高限价（元）：6701251.74

采购需求：改造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1586.8 m²；近期改造建筑 3934 m²；提质改造排水管 DN110 长 2255m；PE 给水管 DN160 长 650m；浆砌石水渠改造 840m；拆旧换新凉棚 1525 m²；改造村落草泥墙面 5000 m²；道路提质改造 3769 m²，拆除现状路面 4728 m²；停车场建设 849 m²；硬化铺装 3628.9 m²；拆建仿古路面 2500 m²（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702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改造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1586.8 m²；近期改造建筑 3934 m²；提质改造排水管 DN110 长 2255m；PE 给水管 DN160 长 650m；浆砌石水渠改造 840m；拆旧换新凉棚 1525 m²；改造村落草泥墙面 5000 m²；道路提质改造 3769 m²，拆除现状路面 4728 m²；停车场建设 849 m²；硬化铺装 3628.9 m²；拆建仿古路面 2500 m²（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鄯善县鲁克沁镇

联系方式：0995-8352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18299041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双双

电 话：18299041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u>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u> 采购需求：改造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1586.8 m²；近期改造建筑 3934 m²；提质改造排水管 DN110 长 2255m；PE 给水管 DN160 长 650m；浆砌石水渠改造 840m；拆旧换新凉棚 1525 m²；改造村落草泥墙面 5000 m²；道路提质改造 3769 m²，拆除现状路面 4728 m²；停车场建设 849 m²；硬化铺装 3628.9 m²；拆建仿古路面 2500 m²（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u>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u> 地 址：<u>鄯善县鲁克沁镇</u> 联系人：<u>黄振东</u> 电 话：<u>0995-8352957</u>
3	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 联系人：<u>刘双双</u> 电 话：<u>18299041705</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 建筑业 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9	预算金额： <u>6702500.00</u> 元；最高限价： <u>6701251.74</u> 元
10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 134000.00 元 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 104883001030 账号： 107686904507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

	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14	磋商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 3 天内</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23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质量目标：合格。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7	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工程、服务、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

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

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

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评审小组按照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开展磋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

2. 项目地点：鄯善鲁克沁镇

3. 采购需求：改造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1586.8 m²；近期改造建筑 3934 m²；提质改造排水管 DN110 长 2255m；PE 给水管 DN160 长 650m；浆砌石水渠改造 840m；拆旧换新凉棚 1525 m²；改造村落草泥墙面 5000 m²；道路提质改造 3769 m²，拆除现状路面 4728 m²；停车场建设 849 m²；硬化铺装 3628.9 m²；拆建仿古路面 2500 m²（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量保证期：1 年

7. 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保修期满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办法

(1) 为保障项目质量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济标分值为 30 分、商务标分值为 10 分、技术标分值为 60 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1.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1）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提供 2023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不是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4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商务标（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项目业绩	6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	4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标（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5 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10 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 5 分; 4、方案较差,得 1 分。
2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15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相关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
3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10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5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3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 分。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1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0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样式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三个桥村）

政 府 采 购 工 程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或成活价)，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0%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0%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0%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通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

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有权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参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壹万元整），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④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2）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

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至 4% 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

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 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

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 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额为合同价的 10%。

7.5.3 承包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在 50 毫米以上；
- (2) 7 级以上大风；
-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 其它约定

7.10.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

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的赔偿金。

7.10.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的赔偿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工程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 1.13 条执行；（2）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

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

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 30% 的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保修期满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14 天内退场, 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 还应执行: ① 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 承包人逾期退场, 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 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 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 每延误 1 天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30 日内进行审核,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支付。还应执行 (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约定为准):

① 工结算与支付: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 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

答复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审计后确认的竣工结算

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②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 97%（扣除养护费）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质保期满后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经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合格，如未通过档案部门档案验收者，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待档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结算款。

④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作为审计资料进行审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自工程整体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结算价款的 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一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16.2.1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日支付签约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伍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4）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0) 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0%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该工作进度节点应当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且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否则视为无效约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该专题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送达），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最终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illegible]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 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